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8 月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安排
（2018.8.14 14:50）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及大会议案内容
二	报告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议案2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股东审议议案
四	宣读和通过表决方法和监票小组名单
五	填票、投票、休会统计票
六	报告表决结果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八	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在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不超过 510,93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新增 2018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 285,24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股权比例	项目贷款总额	担保预计额度上限	担保期限上限
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5.00%	47,840.25	47,840.25	十五年
2		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00%	19,100.00	9,741.00	十五年
3		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1.00%	33,486.67	17,078.20	十五年
4		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4.57%	19,400.01	10,586.13	十年
5		未确定	控股	200,000.00	200,000.00	未确定
		合计		**319,826.93**	**285,245.58**	

1、上述担保行为的起始日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2018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为285,245.58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在控股子公司间可具体调剂使用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3、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定期披露前述担保事项的实际发生金额及履行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莲龙建城北市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五莲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原政府办公楼院内

法定代表人：林长生

注册资本：159,467,500元

实收资本：30,000,000元

公司持股比例：95%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日至203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五莲县城北工业区道路及市政管网工程PPP项目的经营、管理、养护、移交；建设项目附属设施的经营、管理、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098.70万元，负债总额为3,098.70万元，净资产为3,000.00万元。

2、克东县龙诚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龙诚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东县宝泉镇兴华街克东县第四中学

法定代表人：闫善明

注册资本：47,603,900元

实收资本：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51%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公路基础设施维修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鹤岗市龙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龙盛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鹤岗市向阳区友谊路21号

法定代表人：付羽

注册资本：81,044,700元

实收资本：51,332,900元

公司持股比例：51%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水泥制品制造，建材、钢材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133.2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5,133.29万元。

4、龙建路桥海伦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伦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伦市雷炎大街641号

法定代表人：唐向前

注册资本：44,021,501元

实收资本：0元

公司持股比例：54.57%

成立日期:2018年6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管理与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7月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为 416,649.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五莲公司、龙诚公司、龙盛公司、海伦公司营业执照;

2、五莲公司、龙盛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 **后面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二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二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八章　共产党组织 第一节　共产党组织 第一八六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	第八章　共产党组织 **第一八七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

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八七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指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八八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并稳定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委设立党委工作部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八九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 第二节 党委 第一九〇条 公司党委行使下列职权：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党委研究决定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其它治理主体要自觉维护这个核心，党委也要尊重其它治理主体。** **第一八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八九条 公司党委和纪委设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作为党的工作机构，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九〇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人员要与其它管理人员同级同待遇。** **第一九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省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确保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统筹内部监督资源，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有效性。**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

	项。 第一九二条 公司纪委主要任务和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二）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四）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九三条 公司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 第一九四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一九五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调整。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第一九六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一九七条 公司发展的大政方针、战略性安排、“三重一大”重要决策、高层管理人员管理等重大事项，需要经过党委会原则通过方可实施。 . . .

	后面章节条款序号顺序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